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大桥镇长坝村金色丹霞食品公司北侧B地块土石方工程造价咨询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：仁化县丹霞大道128号 联系电话：15626085980 联系人：顾星翔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承诺服务即可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本项目位于仁化县大桥镇长坝村金色丹霞食品公司北侧B地块，平整总面积8115.6m ² ，需要挖方约36846.3m ³ ，填方8966.5m ³ ，需要外运土石方27879.8m ³ 。
6	合同履行地 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。 2. 地点：承包单位办公点。 3. 方式：电子版壹份、纸质版成果式四份。
7	公开选取方 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照广东省粤价函[2011]742号文标准收费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30自然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(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)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——完成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且提交成果文件后。
11	违约责任	1.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。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，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。 2. 咨询人责任期内，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，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应当向委托人进赔偿。 3.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同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，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。 4.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，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